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蒙牛、要約人或雅士利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Star Futur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星萊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星萊投資有限公司建議透過協議安排方式(根據公司法第86條)對雅士利進行私有化及建議撤銷雅士利上市地位

(1) 計劃獲批准

(2) 預期計劃生效日期

及

(3) 撤銷雅士利股份的上市地位之預計日期

要約人及蒙牛的財務顧問



雅士利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星萊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及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雅士利」)於2023年5月31日聯合發佈的綜合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安排方式對雅士利進行私有化的提案及建議撤銷雅士利上市地位(「計劃文件」)；及(ii)蒙牛、要約人及雅士利於2023年6月23日聯合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計劃特別股東大會結果。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計劃獲批准

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計劃獲法院批准(並無修訂)。

計劃條件達成的最新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私有化提案仍待下文所載計劃條件(c)第二部分及計劃條件(d)、(e)、(f)、(g)、(h)及(i)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計劃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並對要約人、蒙牛、雅士利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註釋備忘錄「5.私有化提案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其他計劃條件均已達成。

- (c) ...將法院批准的法令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d) 有關為實施計劃削減雅士利已發行股本，必要時須遵守公司法第15條和第16條中規定的程序要求及條件(如有)；
- (e) 在各種情況下，直至及於計劃生效之時，已向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機關獲取、該等機關已發出或作出(視情況而定)有關私有化提案及計劃的所有批准，且所有該等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無任何更改，已履行在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義務，相關機關概無就私有化提案或任何相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情施加任何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並無明確規定或屬附加於該等法律明確規定之外的任何規定；

- (f) 已獲取根據雅士利集團任何現有合約義務要求之與私有化提案及計劃有關的所有第三方同意或豁免(且仍具效力)，倘若未能獲取該等同意或豁免可能對私有化提案或計劃的實施或者雅士利集團的業務、資產或負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g) 位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機關概無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詢問、或頒佈或提呈亦無有待落實的任何法規、條例、要求或命令，而其或會導致私有化提案或計劃本身或者依照其條款實施私有化提案或計劃變得無效、不可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會對私有化提案或計劃本身或者依照其條款實施私有化提案或計劃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的條件或責任)，惟不會對要約人繼續實施私有化提案及計劃之法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詢問除外；
- (h) 自規則3.5公告日期以來，雅士利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交易狀況、溢利或前景未發生對雅士利集團整體或者私有化提案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及
- (i) 除因實施私有化提案以外，雅士利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未被撤銷，且證監會及／或聯交所未發出任何指示，表明雅士利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被或可能被撤銷。

批准計劃的法院命令副本預計將於2023年7月4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或之前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屆時計劃條件(c)及(d)將獲達成。

預期計劃生效日期

假設所有計劃條件均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預期計劃將於2023年7月4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於計劃生效時將另行刊發公告。

撤銷雅士利股份的上市地位之預計日期

撤銷雅士利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申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作出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自2023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起生效，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預期時間表

以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及可予變更。下文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另行發出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除非另行指明)

計劃記錄日期..... 2023年7月4日(星期二)

計劃生效日期⁽¹⁾..... 2023年7月4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1)計劃生效日期及
(2)撤銷雅士利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公告..... 不遲於
2023年7月5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

預期撤銷雅士利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生效⁽²⁾..... 2023年7月5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向計劃股東寄發支付註銷價的支票的最後時限⁽³⁾..... 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

附註：

- (1) 計劃將待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註釋備忘錄「5.私有化提案及計劃的條件」所載的所有計劃條件已達成或(在許可範圍內)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 (2) 倘私有化提案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預期雅士利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2023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撤銷。
- (3) 向計劃股東支付計劃項下的註銷價的支票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後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自計劃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即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收款人於雅士利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風險由收款人承擔。

警告：雅士利與蒙牛各自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實施私有化提案及計劃須待計劃文件所載計劃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私有化提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且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雅士利及蒙牛各自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雅士利及蒙牛的證券時應謹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盧敏放

承董事會命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閔志遠

承董事會命

Star Futur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星萊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郭偉昌

香港，2023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蒙牛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王燕女士及張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朗先生、王希先生及Simon Dominic Stevens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禮德先生、李恆健先生及葛俊先生。

蒙牛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雅士利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雅士利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成員包括：郭偉昌先生及蘇英發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蒙牛集團的資料(不包含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蒙牛董事及雅士利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雅士利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雅士利主席)及張平先生；執行董事閔志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衛斌先生、程守太先生及李港衛先生。

雅士利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蒙牛集團的資料(不包含有關雅士利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蒙牛董事及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